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<廊坊凤河国际高尔夫球场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《廊坊凤河国际高尔夫球场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合同》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。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- 2、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<廊坊凤河国际高尔夫球场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因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立军

江溯

张新阳